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

1. 定義

在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

「**審核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指IFBH Limite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設立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6月17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3. 成員

- 3.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為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本公司現有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作夥伴在從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3.4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每年審核委員會應至少另行與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5.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如外聘審計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 5.2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開會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 5.3 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及時完整地發送給所有成員，並至少在審核委員會會議預定召開日期三天前(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發送。
- 5.4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者)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 5.5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管理層。

6.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7. 權限

- 7.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令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7.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方，審核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選擇標準、選擇、委任該等外聘方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集團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和期末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聘審計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在必要時，管理層不參與)；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並(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者)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重要調查的結果，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l)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審查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9. 與外聘審計師的分歧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審計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將其列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

10. 報告程序

10.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10.2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規定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10.3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11. 提供本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